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32,283股，发行价为12.7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9,999,994.10元，公司已承诺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俊、许金洋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YU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逸婷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2.94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00070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食品经营（范围详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药品制造业及医药流通业。公司的药品制造业主要为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主要为零售连锁及医药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简要情况如下：

1、化学原料药业务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长期从事罗红霉素、硫酸奈替米星及制霉素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具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尤其在发酵原料作为基础原料的抗生素方面，具备较明显的优势。

2、化学制剂业务情况

震元制药基于在原料药领域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开始向制剂领域进行产业延伸，依托于已建立的品牌优势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营销网络体系，部分制剂产品已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目前，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氯诺昔康、制霉素片、盐酸头孢他美酯等。

3、医药批发业务情况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集中于绍兴地区，医疗机构销售网络覆盖绍兴市县级及以上招标的 30 余家医院、各乡镇社区医疗机构和乡村卫生室，OTC 销售网络覆盖绍兴市越城区及各县市所有零售终端、省内重点连锁企业及大型零售药店，调拨分销网络覆盖浙江全省及周边省市。公司作为原医药批发二级站，与浙江省医药批发企业具有良好的业务关系，具有总代、总销产品分销优势。

4、零售连锁业务情况

作为公司龙头药店——震元堂，是一家有着“店运昌盛三百载，誉满江南数一家”之称的百年老店。该店创建于清乾隆 17 年（即 1752 年），是国家商务部认定的首批“中华老字号”之一。近年来，震元堂连年名列全国连锁药店单店百强榜行列，销售、利润均居浙江省前列，2011 年震元堂荣登该榜十强。除此之外，光裕堂、老三瑞、第一医药商店（天芝堂）、北海药店（天禄堂）、昌安药店等 5 家老字号门店，其经营历史均在百年以上。其中的光裕堂，不仅由于其经营名实质优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声誉，更由于鲁迅先生笔下的店铺，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08 年光裕堂被认定为首批“浙江老字号”，2010 年该店销售突破千

万元。2010年，老三瑞又被认定为第二批“浙江老字号”。此外，公司还拥有近70家门店，遍布绍兴城区及主要辖区县。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末	2011年12月末	2010年12月末	2009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18,008.51	122,066.08	110,373.39	95,251.84
负债总额	59,002.49	67,263.99	55,525.30	42,4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164.36	54,009.85	52,017.89	50,057.68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6,559.85	171,949.72	150,327.87	127,603.77
营业利润	4,756.80	4,042.85	2,750.85	2,246.74
利润总额	4,535.35	4,116.32	2,785.72	2,365.53
净利润	3,788.25	3,352.76	2,362.18	1,99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07	3,153.61	2,107.24	1,779.13

六、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12.70元/股
- 5、发行股数：41,732,283股
- 6、募集资金总额：529,999,994.10元
- 7、募集资金净额：511,049,994.10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602,953	36个月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	12个月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50,000	12个月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0	12个月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0,000	12个月
6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2个月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2个月
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9,330	12个月
合 计		41,732,28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除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预计将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7,061,64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41,732,28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制度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个季度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培训工作。

九、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财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 1601-1605, 1701-171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05

保荐代表人：王俊、许金洋

项目协办人：项惠强

电话：010-68530708

传真：010-68531378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俊

许金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沈继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2日